##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

02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

03 再 抗告 人 郭芬芳

01

- 04 代 理 人 林志忠律師
- 05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6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07 代 理 人 陳佳雯律師
- 08 對於本院民事第八庭(原第二庭)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8年
- 09 度台抗字第897號提案裁定(併案案號:108年度台上字第2198
- 10 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484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240號、109年度
- 11 台抗字第1458號、第1357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27號、第1136
- 12 號),本大法庭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執行法院於必要時,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 15 保險契約,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。
- 16 理由
- 17 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- 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銀行連帶保證債務未償(金額為新臺 18 幣1,500萬元、美金71萬5,691.37 元本息及違約金),乙持 19 對甲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,聲請強制執行。執行法院依第三 20 人丙保險公司所陳報以甲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(下稱壽 21 险契約)明細(丙於覆函內謂:其中多數保單已繳費期滿, 尚未繳清者亦將屆繳費終期),於民國105年7月18日核發執 23 行命令,終止上開壽險契約,命丙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 24 轉給乙。甲以執行法院代伊終止壽險契約,其執行方法不合 25 法為由,聲明異議。【併案當事人、(訴訟)代理人、併案基 26 礎事實,如附件。】 27
- 28 二、本案法律爭議
- 29 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 30 契約,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?

## 三、本大法庭之理由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,係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,國家為保護其權利,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,俾使其得依據執行名義,聲請執行法院,使用強制手段,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,以實現其債權。債務人之財產,凡具金錢價值者,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,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,均屬其責任財產,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二於人壽保險,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(溢)繳保費等累積而 形成保單現金價值(下稱保單價值),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 備金(下稱保價金),即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 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,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 之準備金(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參照)。保價金係要保 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,非保險會計上保險人之負債科 目,與保險法第11條、第145條所定保險業者應提存、記載 於特設帳簿之準備金不同。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 保單價值,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、終止、變更而喪失,亦稱 不喪失價值,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, 諸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,保險費已 付足2年以上,有保價金者,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;要 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1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 時,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,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 借款等,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。足見保單 價值,實質上歸屬要保人,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 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,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。
- (三)人壽保險,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,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,惟保險金,為單純之金錢給付,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,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,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。人壽保險,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,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,依契約自由原則,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,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,得為變更,亦

得為繼承,凡此,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。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,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,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,亦非以身分關係、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,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;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,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,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,再參諸保險法第28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,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;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,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,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。

- 四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 ,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、期限,於第115條定有扣押、換 價、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。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 權經扣押後,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,執行法院於換價 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,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 要、適切之處分行為。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進用 保單價值之權利,為其所有之財產權,已如前述,即得為強 制執行之標的。而終止壽險契約,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 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,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 要之行為,執行法院自得為之。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 依附條款,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,惟 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, 非可執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。
- (五)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,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,以適當之方法為之,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程序,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,符合比例原則(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)。我國雖無如瑞、奧、德、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,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,執

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,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
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;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
的之執行方法時,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;採
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,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
益顯失均衡。壽險契約,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
活,安定社會之功能,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
解約金債權時,仍應審慎為之,並宜先賦與債權人、債務人
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
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,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
害關係人之權益,為公平合理之衡量。

(六)綜上,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,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 利後,於必要時,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 險契約,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。

		MAN TAPENMAN TRANSPORT									
14	中	華	民	國	111	年	1	2	月	9	日
15	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										
16					審判	钊長法	官	沈	方	維	
17						法	官	高	孟	焄	
18						法	官	魏	大	喨	
19						法	官	林	恩	山	
20						法	官	陳	玉	完	
21						法	官	盧	彦	如	
22						法	官	林	金	吾	
23						法	官	鄭	純	惠	
24						法	官	周	舒	雁	
25						法	官	張	競	文	
26						法	官	陳	麗	玲	
27	本作	牛正本證	明與原	本無異							
28					書	記	官	郭	金	勝	
29	中	華	民	國	111	年	1	2	月	9	日